

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大學部

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證書於6/16日(六) 16:00~20:00領取，領取地點進修部總務組。
- 二、請於6月2日(星期六)後，上網申請畢業離校手續，請注意!未啟動畢業離校並完成者，將無法領取學位證書。
- 三、學生向校內圖書館及各處室所借圖書儀器物品等，請於6月1日(星期五)前，繳回原單位。
- 四、畢業班本學期之學期成績於教師輸入成績系統確認送出後，學生可在第一時間透過系統於網路上查詢到該科成績。
- 五、欲領取畢業證書須先啟動畢業離校系統  網址：進修部網頁->畢業離校申請系統 (<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StudLeave/>)，若系統有任何單位審查不通過，會顯示為「X」，須先至未通過單位辦理結清作業，然後再經系統更新後顯示為「✓」，才通過畢業審查程序。
- 六、領取學位證書時，須出示學生證或個人身分證件方可領取，若無法親自領取者，須填寫蓋有本人私章或簽名之委託書，並附上本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七、畢業證書不能親自領取者，可選擇兩種方式領取：
 - (一) 申請郵寄學位證書：
 1. 申請地點：進修部總務組。
 2. 請至郵局購買郵局便利袋郵寄(費用65元)。
 3. 欲申請郵寄學位證書者，均需填寫切結書且須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，切結同意若學位證書於郵寄過程中因故延誤、有所毀損或遺失等，責任自負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 - (二) 委由他人代領:可上網下載「代領學位證書委託書」，連同學生證交給代領人，由代領人憑證件於規定時間來校領取。
- 八、應屆畢業班及延修生領取學位證書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未修非畢業班課程，修課後可畢業者
107年6月16日(星期六)16:00~20:00，領取地點進修部總務組C棟103。
 - (二)有修非畢業班課程，修課後可畢業者
107年7月17日(星期二)18:30~21:00。領取地點：進修部總務組C棟103。
 - (三)暑期重(補)修及格可畢業者
107年9月14日(星期五) 18:30到21:00。領取地點：進修部總務組C棟103。
- 九、畢業離校時一卡通學生證無須繳回可保留，但將註記喪失學生記名式電子票卡身分，日後本證比照「不記名普卡」使用規定辦理，不再享有「記名」服務。
- 十、延修生(為應屆畢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尚未畢業者)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延修生應於下一學年度繼續返校註冊並選課，至多可延長修業年限4年。
 - (二)如上學期沒有可修課程，須等至下學期選修課程，而欲辦理休學者，須於開學前辦理完成，超過此期限才提出休學申請，必須依規定繳交部份學雜費。
 - (三)延修生之註冊選課繳費相關規定，請查詢進修部網站。
 - (四)若需重修必修課程者，必修科目係在下學期開課，役男得修任一門科目，以辦理緩徵。
女生或免服兵役或已退伍者，得辦理休學半年，下學期再辦理註冊選課。
 - (五)休學累計最多為4年。役男於休學期間入營服役者，服役期間(只能計算義務役時間，服志願役者不得視為服役期間)不列入休學年限。
 - (六)未註冊或未休學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將予以勒令退學。

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大學部

畢業生申請郵寄學位證書切結書

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，因（ _____ ）

未能親自到校領取學位證書，目前已完成畢業生離校手續，並自附寫好收件人姓名、住址之郵局便利袋(含足額掛號包裹郵資)，今特委託進修部總務組代為郵寄本人之學位證書，若學位證書於郵寄過程中因故延誤、有所毀損或遺失等，責任自負，本人絕無異議，謹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總務組

學生： 具結（請簽名）

系（所）：

學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影印資料務必清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學期成績公布後，屆時若無法畢業者，請至進修部總務組領回郵局便利袋。